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独立董事:周绍朋 刘红霞 吴建滨 张峰